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东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远东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9 日；
2. “远东转债”赎回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
3. “远东转债”赎回价格：100.23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 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 年 11 月 15 日。
5.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
6. “远东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7 日（2023 年 11 月 6 日是“远东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远东转债”简称将变更为“Z 远转债”，2023 年 11 月 6 日收市后“远东转债”将停止交易）。
7. “远东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
8.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 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远东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远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远东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远东转债”，将按照 100.23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远东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远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远东转债”的基本情况

1.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893.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9,370.00 万元，期限 6 年。

2.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56 号》文同意，公司 89,37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

3. 可转债转股期限、转股价格及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3 月 27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 年 9 月 23 日）止。“远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79 元/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由 5.79 元/股调整为 5.54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由 5.54 元/股调整为 5.29 元/股。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由 5.29 元/股调整为 5.21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由 5.21 元/股调整为 5.11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4. 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远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远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5.11 元/股）的 130%（即 6.64 元/股）的情形，“远东转债”已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远东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3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 100 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9 月 2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46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80%×46/365=0.23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3=100.23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9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远东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远东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远东转债”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停止交易。
3. “远东转债”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停止转股。
4.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为“远东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9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远东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远东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 年 11 月 17 日为赎回款到达“远东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远东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远东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方式：0374-565001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远东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远东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远东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远东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核查意见》；
5.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2,000 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38,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近日，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并于近日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 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169 期（产品编码：C23RX010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70.00	2023-8-31	2023-10-7	1.05%或 2.35%或 2.75%	12.08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187 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309010002）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6,900.00	2023-9-1	2023-10-9	1.55%或 2.33%或 2.43%	41.00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187 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309010002）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700.00	2023-9-1	2023-10-9	1.55%或 2.33%或 2.43%	8.97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139 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307050002）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7-5	2023-10-13	1.55%或 2.7%或 2.8%	36.9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35 天）B 款理财计划（产品代码：99035）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9-22	2023-10-27	2.90%	11.12
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227 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11032310018001）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10-18	2023-10-30	1.55%-2.15%	3.53
合计				39,670.00				113.69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 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402 期（产品编码：C23PB0115）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80.00	2023-10-11	2023-11-10	1.05%或 2.35%或 2.75%	募集资金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226 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310012002）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700.00	2023-10-12	2023-11-20	1.55%或 2.4%或 2.5%	募集资金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226 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310012002）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7,000.00	2023-10-12	2023-11-20	1.55%或 2.4%或 2.5%	募集资金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227 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11032310018001）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10-18	2023-10-30	1.55%-2.15%	自有资金
合计				30,780.00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进入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未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余额分别为 31,780 万元和 18,000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 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1-7-6	2024-6-25	3.45%	募集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1-7-6	2024-6-25	3.45%	募集资金
3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10001 期(产品编码：A00620210001)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2-11-15	2024-1-4	3.55%	自有资金
4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10001 期(产品编码：A00620210001)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2-12-14	2024-1-4	3.55%	自有资金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中证海通证券 ESG 股债联动策略指数看涨 6 月期第 39 号(产品代码：S2U570)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6-30	2023-12-29	1%-3.8%	自有资金
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140 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307050003）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7-5	2023-12-1	1.55%或 2.7%或 2.8%	自有资金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财富安享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901CTM）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7-26	2024-3-15	1.6%-4%	自有资金
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鑫利”系列鑫增利 20056 期(6 个月)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XZL20056)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9-12	2024-3-11	2.65%-3.55%	自有资金
9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402 期（产品编码：C23PB0115）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80.00	2023-10-11	2023-11-10	1.05%或 2.35%或 2.75%	募集资金
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226 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310012002）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700.00	2023-10-12	2023-11-20	1.55%或 2.4%或 2.5%	募集资金
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226 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310012002）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7,000.00	2023-10-12	2023-11-20	1.55%或 2.4%或 2.5%	募集资金
合计：				49,780.00				

七、备查文件

1. 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43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7,616,846 股，截止公告日，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285,99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90.04%；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8,725,1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9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 号）所述，陆克平拥有陆宇、郁琴芬、孙现、郁叙法、周军、张惠丰、徐瑞康、赵龙、许稚、陈建国、王洪明、孙一帆、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等账户的控制权，且其与赵红、华樱、倪利锋、何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晚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22 号公告）。

公司于今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部分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通知及质押登记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郁琴芬	是	1,963	13.32	1.91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 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郁琴芬	是	1,963	13.32	1.91	否	否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6 年 10 月 12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经营需要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洪明	144,138,394	14	144,130,000	144,130,000	99.99	13.9990	0	0	0	0
郁琴芬	147,381,643	14.3151	99,230,000	118,860,000	80.65	11.5448	0	0	0	0
陈建国	26,096,809	2.5348	23,000,000	23,000,000	88.13	2.2340	0	0	0	0
陆克平合计持有	317,616,846	30.85	266,360,000	285,990,000	90.04	27.78	0	0	0	0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此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主要用于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的融资授信提供担保。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相关企业的经营所得、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收益等。

2、未来半年内，陆克平先生持有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6,7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4.17%，占公司总股本的 7.46%，对应融资余额为 28,000 万元；未来一年来，陆克平先生持有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10,23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4.71%，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1%，对应融资余额为 47,500 万元。

目前，陆克平先生及相关企业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违规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此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5、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陆克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老街 XX 号

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如下：

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95387.3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经营范围：呢绒、毛纱、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工作服、防酸工作服、阻燃防护服）、针织品、装具、纺织工业专用设 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染整；洗毛；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五金、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 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饮用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矿泉水、包装饮用水、饮料的生产、销售；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 伏电站系统建设；光伏发电；售电；光伏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 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阳光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科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16.89	97.76	119.13	128.19	8.53	12.78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8.80	93.24	115.56	63.94	4.54	17.51

偿债能力指标（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44.65%	1.66	1.11	0.2

截至本公告日，阳光集团经营稳定，未发行债券，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偿债风险小。

6、截止本公告日，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比例为 90.04%，质押主要用于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的融资提供担保。陆克平先生及相关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风险，陆克平先生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3-50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48 号）。经公司自查，现对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购销合同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荣程新能（天津）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书》，向其出售一批丰田 MIRAI 氢能轿车，金额合计 5,974,100 元人民币。

关联董事陆才垠先生、刘禄先生、张君婷女士、熊俊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董事赵磊先生弃权，弃权理由如下：“本人代表的股东就本议案的内部决策程序尚未完成，故本人未在董事会表决时取得相应授权。”

更正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购销合同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荣程新能（天津）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书》，向其出售一批丰田 MIRAI 氢能轿车，金额合计 5,974,100 元人民币。

关联董事陆才垠先生、刘禄先生、张君婷女士、熊俊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董事赵磊先生弃权，弃权理由如下：“本人代表的股东就本议案的内部决策程序尚未完成，故本人未在董事会表决时取得相应授权。”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6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入选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3]272 号），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入选名单的公示期已结束。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的二十大报告决策部署，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择优组织初审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评审并实地抽检，及社会公示等工作程序后评选产生。

公司本次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是有关政府部门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研发创新能力、未来发展潜力等方面的充分肯定，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主营业务和细分领域的知名度和品牌形象，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影响。未来公司将不断提升研发能力，推动企业发展，充分发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引领和示范作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本次入选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3]272 号）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续展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发铝业”）。

●本次到期续展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鑫发铝业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530.00 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44,191.08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鑫发铝业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30.00 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42,191.08 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鑫发铝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申请续开电子银行承兑 2,900 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发铝业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2023 年 10 月 27 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661400062G
注册资本	8,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铝型材、门窗配件及相关模具生产、销售；门窗和幕墙制作和安装服务（涉及许可和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件和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05 月 17 日
主营业务	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的研发、加工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鑫发铝业的总资产为 35,394.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558.09 万元，净资产为 14,836.58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5,349.28 万元，利润总额 1,576.60 万元，净利润 1,627.03 万元（2022 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鑫发铝业的总资产为 29,933.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377.78 万元，净资产为 15,555.49 万元，2023 年 1-3 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5,431.97 万元，利润总额 659.14 万元，净利润 718.91 万元（2023 年 1-3 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发铝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3、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发铝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鑫发铝业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鑫发铝业的生产经营需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鑫发铝业资产负债率为 58.08%，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发铝业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5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93%；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发铝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4,5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40%。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 144,191.08 万元人民币（备注：其中距离上次担保进展公告后发生的对子公司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94.14 万元担保未进行披露，原因为此次担保最高额合同已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在此最高额担保合同下后续进行融资公司未进行逐笔披露）。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76.38%，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05,808.92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